

「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新聞參考資料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監察院100年6月9日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通過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提案，糾正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政府。

本案經監察院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調查後發現，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公告未明定廠商資格條件，肇致解約停工，衍生諸多糾紛；與專案管理廠商解約後，未積極辦理重新遴選事宜，亦未要求統包商復工，任令工程長期停工；未審核「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即草率給付第一期款；未依合約規定以實做數量辦理第1次估驗計價，肇致溢付工程款；初期未落實效益評估，開工後復未確實掌握工程進度，致工程停工延宕；且對於續建效益及後續之營運管理策略均未評估，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崁頂鄉公所續建之決定，又未確實審核，其督導顯流於形式，亦有未當。

調查結果除提案通過糾正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外，並函請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對於相關違失人員之議處再予重新檢討。糾正案文指出之相關違失事項重點如下：

- 一、「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工程主體為建築物，崁頂鄉公所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公告，對於廠商資格條件竟未明訂技術顧問機構必須聘有建築師以從事建築物監造工作，致未具備建築師編制之廠商得以評選為優勝廠商，且該廠商未善盡專案管理職責，崁頂鄉公所亦未及時要求補正改善，肇致解約停工，衍生諸多糾紛，核有疏失；與專案管理廠

商解約後，該公所不僅未積極辦理重新遴選事宜，且在原專案管理廠商補聘建築專業人員，並要求繼續履約後，亦未要求統包商復工，任令工程長期停工，顯有怠失。

- 二、崁頂鄉公所辦理「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在未審核「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之情形下，即草率給付第一期款；甚至迄辦理終止契約結算驗收時仍無正式核准之設計圖說及預算書，致欠缺估驗計價之依據；又該公所辦理第1次估驗計價不僅未扣除前期已給付之第一期款，亦未依合約規定以實做數量計價，肇致溢付工程款，均核有疏失。
- 三、崁頂鄉公所初未落實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評估，復未積極重新遴選專案管理廠商及通知統包商復工等情，致工程停工、統包商訴訟求償，迄今支出工程款項將近3千萬元(含各項賠償，不包含土地租金及貸款利息)，卻僅完成一層牆體結構，顯有疏失。又崁頂鄉公所對於本案續建效益及後續之營運管理策略均未評估即決定續建，決策過程失之草率，亦有未當，應儘速改進。
- 四、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對計畫執行進度嚴重延宕之情事，亦未盡督導之責，予以適時指正，輔導改善，另對崁頂鄉公所續建之決定，又未詳實審核，其督導顯流於形式，核有未當。

本案原議處人員：

建設課技士簡秋勇（94年7月起承辦本案）

前建設課課長吳國良（93年3月起承辦本案）

前建設課課長鄧允得（97年9月至99年2月承辦本案）

鄉長鄭志成（任期95年3月至99年2月）

◎崁頂鄉公所95年2月27日屏崁鄉人字第0950001336號令：

姓名	現職	獎懲	獎懲事由
簡秋勇	建設課技士， 委任第5職等	申誡 1次	辦理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統包新建工程懈怠職務，情節輕微。
吳國良	社會課課長， 薦任第8職等	申誡 1次	辦理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統包新建工程懈怠職務，情節輕微。

◎崁頂鄉公所99年9月2日屏崁鄉人字第0990007750號令：

姓名	現職	獎懲	獎懲事由
簡秋勇	建設課技士， 委任第5職等	記過 2次	辦理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工程任內，未能及時簽辦後續作業，工程期間應備文件諸多缺失，付款時未能注意應扣款項致有溢付之嫌。
吳國良	行政室課員， 薦任第8職等	記過 1次	辦理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施工期間，對所屬之承辦業務未能及時督促，以致諸多缺失造成本所形象受損。
鄧允得	前建設課長	記過 1次	辦理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案，與廠商終止契約後，未能適時依約清償債權，遭罰逾期利息之不當損失。

◎縣府99年10月4日屏府民字第0990240982號令：

姓名	現職	獎懲	獎懲事由
鄭志成	崁頂鄉公所， 第15屆鄉長， 相當簡任	記過 1次	任內對鄉內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工程決策猶豫，應作為而不作為，導致下屬貽誤公務。

未對下列事項檢討議處：

- 1.未落實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評估（91年底至93年底）。（前鄉長、承辦及主管人員）
- 2.「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條件不當（93年5~8月）。（承辦及主管人員）
- 3.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專案管理職責，崁頂鄉公所亦未及時要求補正改善。（承辦及主管人員）

4.未審核「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之情形下，即草率給付第一期款；甚至迄辦理終止契約結算驗收時仍無正式核准之設計圖說及預算書，致欠缺估驗計價之依據；又該公所辦理第1次估驗計價不僅未扣除前期已給付之第一期款，亦未依合約規定以實做數量計價，肇致溢付工程款。(承辦及主管人員)